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参与表决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白昱先生、周信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永富先生、郑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信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新一届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管及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元元先生、王雪婷女士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监事对两名监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元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若晨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姚新德先生提名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若晨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红玉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刘红玉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45
转债代码：127107　证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22,156,000.00	471,820,500.00	471,820,500.00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97,571,600.00	862,237,600.00	862,237,600.00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349,454,700.00	266,334,000.00	266,334,000.00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7,779,500.00	199,206,000.00	177,811,000.01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341,537,700.00	268,240,000.00	268,240,000.00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540,000.00	69,580,000.00	69,580,000.00
合计		2,790,039,500.00	2,137,418,100.00	2,116,023,100.0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1025号），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71,130,327.58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671,130,327.5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22,156,000.00	471,820,500.00	132,901,403.51	132,901,403.51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97,571,600.00	862,237,600.00	406,318,500.34	406,318,500.34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349,454,700.00	266,334,000.00	20,245,523.24	20,245,523.24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7,779,500.00	177,811,000.01	38,596,467.32	38,596,467.32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341,537,700.00	268,240,000.00	61,247,833.17	61,247,833.17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540,000.00	69,580,000.00	11,820,600.00	11,820,600.00
合计		2,790,039,500.00	2,116,023,100.01	671,130,327.58	671,130,327.58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394,999.99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5,961,926.70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348,356.32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348,356.32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20,754.72	3,283,018.87	3,283,018.87
2	资信评级费用	613,207.55	613,207.55	613,207.55
3	律师费用	342,304.24	295,323.11	295,323.1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	47,169.81	47,169.81
5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109,636.98	1,109,636.98	1,109,636.98
合计		5,433,073.29	5,348,356.32	5,348,356.3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1,130,327.58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48,356.32元，合计676,478,683.9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1,130,327.58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48,356.32元，合计676,478,683.90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领益智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1025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领益智造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4、《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1025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46
转债代码：127107　证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1,130,327.58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48,356.32元，合计676,478,683.90元。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1025号）。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16,023,100.01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2,137,418,1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22,156,000.00	471,820,500.00	471,820,500.00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97,571,600.00	862,237,600.00	862,237,600.00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349,454,700.00	266,334,000.00	266,334,000.00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7,779,500.00	199,206,000.00	177,811,000.01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341,537,700.00	268,240,000.00	268,240,000.00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540,000.00	69,580,000.00	69,580,000.00
合计		2,790,039,500.00	2,137,418,100.00	2,116,023,100.01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是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